

法規名稱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

1.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1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3. 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80240000號令修正第3條至第5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## 第一條

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大隊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二人，襄理大隊業務。

## 第三條

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：秘書研考、事務管理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後勤裝備、財產廳舍、勤務規劃、警力配備、公共關係等事項。
- 二、督察組：勤務督導考核、特種、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、督察、保安警備、義勇警察、保防、政風、常年訓練、教育進修等事項。
- 三、偵查組：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、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、偵防績效管控、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。
- 四、預防組：協辦預防犯罪工作、治安顧慮人口查訪、組織犯罪、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、毒品人口調驗、刑責區規劃考核、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。
- 五、司法組：刑事法令研議、員警違法、司法移送、偵審文書、檢警軍法機關聯繫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拘留所管理、拾得遺失物、無名屍、通訊監察、通聯調閱等事項。
- 六、肅竊組：一般肅竊、查贓、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。
- 七、經濟組：查緝走私、石油、國土保育、智慧財產、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、查緝詐欺犯罪業務。
- 八、紀錄組：犯罪紀錄督導、查詢、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。

。

九、勤務指揮中心：刑事警力指揮、管制、協調、刑案通報、管制、聯繫、受理報案、大隊週報、晚報等事項。

#### 第四條

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、科技犯罪偵查隊，各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#### 第五條

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隊長、技正、專員、督察員、副隊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偵查員、技士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
#### 第六條

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七條

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## 第八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# 第九條

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大隊長。
- 二、技正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#### 第十條

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